

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

股票价格波动的核查意见

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*ST 新都”、“公司”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，对*ST 新都停牌前二十个交易日的股票价格波动情况进行了核查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项目	公司股票停牌前 第21个交易日 (2014年7月24日)	公司股票停牌 前一交易日 (2015年4月29日)	涨跌幅
公司股票收盘价(元)	4.89	10.38	112.27%
深证成指(399001.SZ)收盘值	7,503.40	14,871.95	98.20%
中证全指酒店休闲指数(H30204.CSI) 收盘值	4,185.58	8,375.08	100.09%
剔除大盘因素影响涨跌幅	-	-	14.07%
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涨跌幅	-	-	12.18%

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开始连续停牌，该停牌之日前第二十个交易日至停牌之日前一交易日（2014 年 7 月 24 日至 2015 年 4 月 29 日），公司股价在上述期间内波动幅度为上涨 112.27%，扣除同期深证成指上涨 98.20%因素后，上涨幅度为 14.07%；扣除同期中证全指酒店休闲指数上涨 100.09%因素后，上涨幅度为 12.18%。

综上，*ST 新都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，累计涨跌幅均未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 号）第五条规定的“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，上市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超过 20%”的标准。

经核查，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，*ST 新都股价在本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%，*ST 新都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 号）第五条相关标准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公司股价波动是否达到<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>第五条相关标准的核查意见》之签章页）

财务顾问主办人： _____
郑力戈

王宇泰

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3月17日